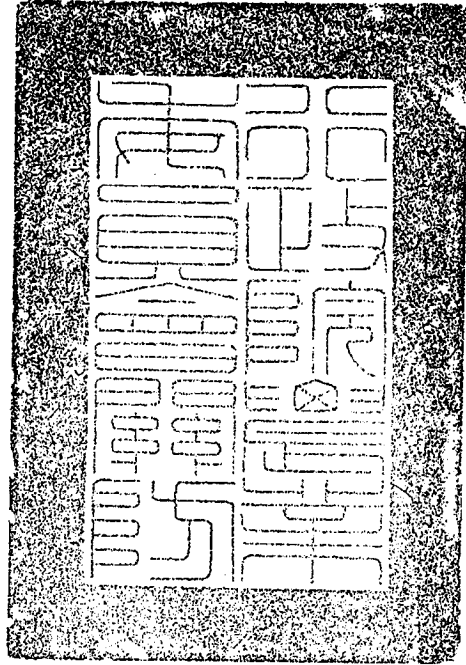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0981478987號
附件：



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武雄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九條（刪除）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申請
輸出入檢疫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入者，應於到達時檢送提貨單，等候臨檢；整批多數動物輸入者，應由輸入人或其代理人於到達二十四小時前，填具動物檢疫申請書申報檢疫。

二、以車、船或航空器載運動物檢疫物輸出者，應於規定輸出隔離日數或所需檢驗消毒處理時間以前，運達指定港、站或其他指定場所，由輸出人或代理人申報檢疫。

三、經郵寄輸入之動物檢疫物，其用包裹寄遞者，由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檢疫；其用包裹以外之郵件寄遞者，收件人應於收到時，隨時申報檢疫。

四、經郵寄輸出之動物檢疫物，應於交寄前申請檢疫。

初生雛、孵化卵、種卵、魚苗、活魚、蝦苗、活蝦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檢疫物輸出前，應由輸出人或其代理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先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定期臨檢及合格證明後，向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檢疫證明書。

第二十條 載運罹患動物傳染病或疑患甲類動物傳染病動物之船舶，除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規定於

港外豎立動物檢疫信號外，應由動物檢疫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港外先行檢疫，並採取必要之處置。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八項所定之動物檢疫信號，於檢疫物經臨檢起卸，並將船艙清洗消毒完畢，由動物檢疫人員簽發證明後，始可撤除。

前項信號，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動物檢疫之隔離時間，除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另為規定者外，規定如下：

一、牛、綿羊、山羊、豬及其他偶蹄動物，輸入隔離十五日；輸出隔離七日。

二、馬、騾、驢及其他單蹄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

三、肉食動物，輸入隔離二十一日；輸出隔離十五日。

四、雞、鴨、鵝、火雞及其他禽類動物，輸入隔離十日；輸出隔離五日；種卵輸入隔離至孵化後十日為止。

五、其他動物輸入隔離七日以內；輸出隔離三日以內。

前項各款隔離期間，如發現非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所公告之任何動物傳染病之可疑病狀時，亦應延長隔離時間至無嫌疑或處理完畢為止。

第一項各款所定輸出隔離時間，輸入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